# 2-3 登記事項變更許可申請案流程-捐助章程變更(含名稱、主、分事務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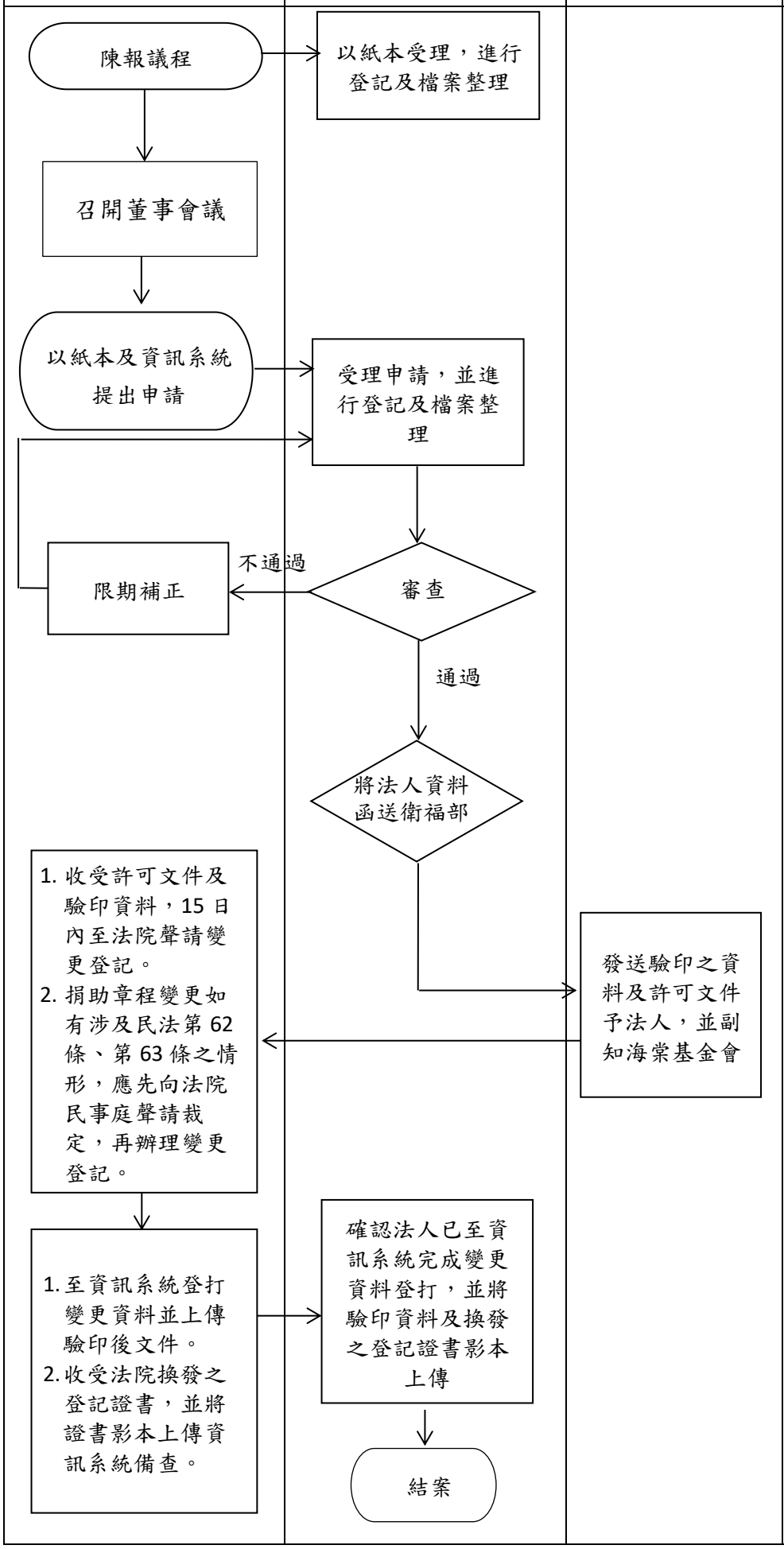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法人**名稱**及**主、分事務所**變更，涉及**捐助章程**變更，為法定重要事項，會議十日前，應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海棠文教基金會。
- 依捐助章程特別決議之規定，召開董事會通過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衛生法人應以董事長名義備文，函送海棠文教基金會，並至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 應檢附文件如下：
  1. 董事會議紀錄(正本)一式 3 份(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署，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2. 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正本)一式 3 份。
  3. 修正後捐助章程全文(正本)一式 3 份。
  4. 變更法人名稱者，另需附更名後法人印信(圖記)式(正本)一式 3 份。
  5. 變更主、分事務所者，另需附主、分事務所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例如：法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出租人持有房屋之證明文件或無償借用同意書及借用人持有房屋之證明文件影本)1 份。
  6. 另請檢附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一份。
  7. 其他經通知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辦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聲請所需文件，請自行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之網站查詢。
- 捐助章程變更如有涉及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情形，應聲請法院民事庭裁定准予變更確定後，再辦理變更登記。
- 收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應將變更資料登打至資訊系統，並將驗印後文件及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上傳資訊系統備查。